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12月23日(二)上午9時

地點：第四會議室(校總區農化新館5樓)

主席：楊校長

記錄：陳秋伶

出(列)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(36)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附帶決議：請學務處修法將進修推廣部主任列入學輔會當然委員。

參、報告事項 (資料於會場提供)

- 一、學生獎懲、消過相關統計分析(生輔組)
- 二、學生申訴相關統計分析(生輔組)
- 三、研究生獎勵金業務進度、發放情形(生輔組)
- 四、導師制度執行情形(生輔組)
- 五、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(心輔中心)

肆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審議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違規使用場地處理規則」第2條文修正草案(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提案)(見附件1)。

說明：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3年11月21日第163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- 二、審議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規則」第9條修正草案(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提案)(見附件2)。

說明：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3年11月21日第163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三、審議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分數實施要點」草案（生活輔導組提案）（見附件3）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 103 年 5 月 30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（二）為檢討目前量化及難以客觀衡量學生行為之操行成績制度，於 3 月 27 日召開「操行成績改革諮議委員會」，邀請校內外老師學生代表研議操行成績制度改革方向，經提報 5 月 30 日召開之學輔會議討論後，確定以獎懲制度取代操行成績之目標。
- （三）本處於 8 月 22 日邀集陳忠五副院長及學生代表召開「改革操行成績配套措施專案會議」，研擬三階段實施方式與時程、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草案」與相關表單。
- （四）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63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1.通過。

- 2.獎懲紀錄證明書及操行成績證明書，也請提供英文版本予學生申請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學校餐廳目前以現金交易，未來規劃改以卡片付費。

陸、散會

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違規使用場地處理規則」
第 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0.5.3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之違規使用場地及記點制，規定如下列各款：</p> <p>一、登記場地後未再申請核准或已獲核准卻未使用場地者，每一時段記 1 點。</p> <p>二、擅自讓渡或交換已核准之場地給本校其他社團者，每一時段記 2 點。</p> <p>三、<u>使用冷氣未關妥門窗</u>；活動結束場地清潔未確實、門窗未關好、桌椅混亂、未關閉燈光、空調系統、設備器材等，或其他場地未恢復原狀致影響下一場次使用者權益之情形，每項記 0.5 點，依序累加，單一場次最高記 2 點。</p> <p>四、擅自開啟教學館未借用之設備或空調者，每一時段記 3 點。</p> <p>五、擅自搬動未經核准借用之物品，記 3 點。</p> <p>六、於禁止用餐之場地用餐者，記 3 點。</p> <p>七、<u>使用木質地板教室時</u>，除乾淨之軟底舞鞋外，穿其他鞋進入或搬入桌椅，每項記 3 點。</p> <p>八、損壞場地原貌，活動結束後未予復原者，記 3 點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之違規使用場地及記點制，規定如下列各款：</p> <p>一、登記場地後未再申請核准或已獲核准卻未使用場地者，每一時段記 1 點。</p> <p>二、擅自讓渡或交換已核准之場地給本校其他社團者，每一時段記 2 點。</p> <p>三、場地清潔未確實、門窗未關好、桌椅混亂、<u>活動結束未關閉燈光、空調系統未關</u>或其他場地未恢復原狀影響下一場次使用者之權益，每項記 0.5 點，依序累加，單一場次最高記 2 點。</p> <p>四、擅自開啟教學館未借用之設備或空調者，每一時段記 3 點。</p> <p>五、擅自搬動未經核准借用之物品，記 3 點。</p> <p>六、於禁止用餐之場地用餐者，記 3 點。</p> <p>七、除乾淨之軟底舞鞋外，穿其他鞋進入木質地板教室者，記 3 點。</p> <p>八、損壞場地原貌，活動結束後未予復原者，記 3 點。</p>	<p>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。</p> <p>第 3 款增列文字</p> <p>第 7 款增列文字</p>

<p>九、未借用場地而私自闖入使用者，每一時段記5點。</p> <p>十、借用器材未準時歸還或將器材攜出至未經核准之場地者，記5點。</p> <p>十一、<u>各活動場地（含社團辦公室）禁止抽菸，違反之抽菸行為人所屬社團記5點。抽菸行為人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十二、<u>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場館電力負載之器具，記5點。</u></p> <p>十三、<u>阻礙消防逃生動線、關閉消防燈具、使用消防設備電源插座等違反消防相關事項，記5點。</u></p> <p>十四、<u>垃圾未分類或使用禮堂隔日未按時清運垃圾，記5點。</u></p> <p>十五、申請內容與使用現況不符，每一時段記3點。使用現況不符且包含校外活動或商業活動者，每一時段記8點。</p> <p>十六、<u>不當使用致損壞設備者，記5點；故意破壞現場設備者，記10點。</u></p> <p>十七、<u>各活動場地（含社團辦公室）炊膳、用火等，記10點。</u> <u>各活動場地（含社團辦公室）使用電子爐具、用火等，記10點。但技藝操</u></p>	<p>九、未借用場地而私自闖入使用者，每一時段記5點。</p> <p>十、借用器材未準時歸還或將器材攜出至未經核准之場地者，記5點。</p> <p>十一、申請內容與使用現況不符，每一時段記3點。使用現況不符且包含校外活動或商業活動者，每一時段記8點。</p> <p>十二、故意破壞現場設備者，記10點。</p>	<p>第11至14款內容為新增</p> <p>原第11款改為第15款</p> <p>原第12款改為第16款，並增列文字</p> <p>第17款為新增</p>
--	---	--

<p><u>作室及經專案核可者除外。</u></p> <p><u>十八</u>、活動逾時，未達 15 分鐘者，記 1 點。 逾時超過 15 分鐘者，記 3 點。 逾時超過 30 分鐘者，記 7 點。 逾時超過 45 分鐘者，記 10 點。</p> <p>犯上述違規事項，若經勸導仍不改善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加記 1 至 10 點。</p>	<p><u>十三</u>、活動逾時，未達 15 分鐘者，記 1 點。 逾時超過 15 分鐘者，記 3 點。 逾時超過 30 分鐘者，記 7 點。 逾時超過 45 分鐘者，記 10 點。</p> <p>犯上述違規事項，若經勸導仍不改善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加記 1 至 10 點。</p>	<p>原第 13 款改為第 18 款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規則」

第 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社辦僅供學生社團辦理社務、社員聯誼、存放社團檔案資料及社產之用，不得作為其他使用。</p> <p>社辦應保持整潔，不可破壞室內原有設備。<u>所有配有社辦及儲藏室之社團都須參加社辦整潔評核，如評核不合格之社團有一次複評機會，經複評仍不合格之社團，取消次學年社辦申請資格。</u></p> <p>社辦不可遮蔽玻璃門窗，但有特殊需求者經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同意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社辦之使用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或違反校規之情事。<u>每一學年場地使用違規記點累計達 30 點者，取消次學年社辦申請資格。</u></p> <p>社辦應配合校方檢查及消防講習。<u>每學期辦理消防講習，配有社辦之社團每學年應至少參加一次。未參加消防講習之社團，取消次學年社辦申請資格。</u></p> <p>社辦所提供之設備，由配置之社團負保管之責，並建立社辦財產明細表，各社團於社團負責人交接時，須一併辦</p>	<p>第九條 社辦僅供學生社團辦理社務、社員聯誼、存放社團檔案資料及社產之用，不得作為其他使用。</p> <p>社辦應保持整潔，不可破壞室內原有設備。</p> <p>社辦不可遮蔽玻璃門窗，但有特殊需求者經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同意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社辦之使用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或違反校規之情事。</p> <p>社辦應配合校方檢查及消防演習。</p> <p>社辦所提供之設備，由配置之社團負保管之責，並建立社辦財產明細表，各社團於社團負責人交接時，須一併辦理社辦財產</p>	<p>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增加罰則。</p> <p>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增加罰則。</p> <p>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增加罰則。</p>

<p>理社辦財產的移交手續；社辦不堪使用之設備，應繳回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辦理報廢手續，若有遺失或人為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</p>	<p>的移交手續；社辦不堪使用之設備，應繳回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辦理報廢手續，若有遺失或人為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</p>	
---	--	--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分數實施要點草案

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消操行成績配套措施專案小組會議擬定

新增條文	說明
<p>第一點 本校為加強學生品德教育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採個案獎懲紀錄(大功、小功、嘉獎、大過、小過、申誡、書面告誡)及量化之操行成績二者併呈方式，具體客觀評量學生行為表現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</p>	<p>制訂目的</p>
<p>第二點 本要點開始施行後，量化之操行成績不再呈現於學生成績單。學生得依其需求查詢並列印「獎懲紀錄證明書」及/或「操行成績證明書」；其量化之操行成績計算標準，依本要點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說明具體實施方式。 2. 「獎懲紀錄證明書」有「包括事由」與「不包含事由」2 種格式供同學選擇，「操行成績證明書」為單一格式。上述三種證明書均開放同學免費申請下載列印，並有浮水印及反查網址避免偽造。申請系統亦會記錄各種證明書的申請次數。 3. 實施計畫書第 14 頁已明定取消操行成績的觀察指標：當系統顯示有一個學期的操行成績證明書申請次數出現 0 時，即開始評估正式廢除操行成績。

新增條文	說明
<p>第三點 學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學生於全學期未受懲戒處分者，其操行成績基本分數自動由八十分加至八十五分，獎勵另計；曾受懲戒處分者，以基本分數八十分為基準加減之。</p>	<p>操行成績基本分數</p>
<p>第四點 導師或系所主任導師，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，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個人獎懲辦法，填寫獎懲建議表。校安人員或教職員工，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，亦得列舉事實，提供導師或系所主任導師參考。</p>	<p>提報獎懲事蹟以調整操行成績的方式</p>
<p>第五點 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，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記嘉獎一次加一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二·五分，記大功一次加七·五分。</p> <p>(二) 記申誡一次減一分，記小過一次減二·五分，記大過一次減七·五分。</p>	<p>操行成績依獎懲事項加減的標準</p>
<p>第六點 學生操行分數之等第區分如下：</p> <p>(一)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(相當於 A+)。</p> <p>(二)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(相當於 A)。</p> <p>(三)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(相當於 B)。</p> <p>(四)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(相當於 C)。</p> <p>(五) 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(相當於 F)。</p>	<p>操行成績百分制與等第制之間的對應</p>
<p>第七點 學生畢業操行成績，係依在校期間各學期操行分數之平均分數，換算為等第。</p>	<p>畢業操行成績的計算</p>
<p>第八點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，自 104 年 8 月 1 日施行。</p>	<p>明訂本要點實施日期</p>